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電子資源閱讀器使用須知

101年3月21日館務會議通過
104年10月22日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方便讀者於館內進行電子資源查詢，備有電子閱讀器（以下簡稱閱讀器）提供借用，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電子資源閱讀器使用須知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
- 二、借用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生(限於進德總館使用)。
- 三、開放借用時間：
 - (一) 學期上課期間：每週一至週五 9：00-15：00。
 - (二) 寒、暑假期間：每週一至週五 9：00-14：00。
 - (三) 週六、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。
 - (四) 每人每次借用 2 小時，當日即應歸還，不得續借。
- 四、借還方式：教職員工憑識別證、學生憑學生證借用，並於本館 1 樓服務櫃檯親自辦理。
- 五、閱讀器限館內使用，不可攜出館外。借用人歸還時，應保持借用時之原狀，並於櫃檯當場測試是否正常。歸還後機器內仍有檔案者，本館得逕行刪除。
- 六、借用逾 2 小時未歸還者，視為攜出館外，得停止借用權 2 個月。逾 1 日未歸還且未通報者，視為故意遺失，除須負賠償責任外，本館得無限期停止其借用權。
- 七、借用人應愛惜使用閱讀器並善盡保管責任；如有遺失或損壞情形，依本館借閱管理準則第 19 條辦理。
- 八、使用閱讀器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；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，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- 九、本須知經圖書與資訊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